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Dia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1)條作出。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時，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並掛牌上市，發行7,999,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並將原來所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是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88,879,200股，均為H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監管規定的更新及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以使本公司章程符合最新適用法律法規，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以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寧

中國杭州，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寧博士及翁資欣先生（別名Robin Weng）；(ii)非執行董事徐晨博士、鄔玲仟博士及楊澤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揚先生（別名Stanley Cha）、張競女士及王開峰先生。